

海南省定安县
岭口镇环境卫生外包管理项目

运
营
合
同

2024年1月



岭口镇环境卫生外包管理项目 运营合同

甲方：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辖区的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进行运营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负责建成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 2、镇区及农村垃圾收集并清运；
- 3、镇区园林绿地保洁及管护；
- 4、镇政府驻地大院保洁；
- 5、镇区垃圾分类亭跟公厕的日常清理保洁；
- 6、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二、作业标准

（一）镇区作业标准

- 1、采取“机械作业+人工作业”相结合，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
- 2、高压洒水车每日洒水作业1次。

- 3、垃圾桶、小广告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 4、不定时清洗人行道、餐点群灰尘和污渍。
- 5、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

（二）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实行“桶桶对接、桶车对接”，收集清运全封闭，生活垃圾不落地。作业过程垃圾不裸露，不乱堆放、不跑冒滴漏。

2、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镇村垃圾收集采取“密闭垃圾桶—封闭式清运车—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清运模式。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区域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

（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非因工作原因造成垃圾桶的损坏、丢失由甲方协助处理。

（三）甲方协调群众搞好村内的“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等）和沉积垃圾清理，清理达到标准后，乙方予以接管。对接管后出现的新的“三大堆”，甲方应及时协调各村进行清理，乙方予以配合清理。

（四）甲方负责指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场所，保证乙方

收运生活垃圾顺利倾倒。

(五) 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六)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服务费，若甲方延时拨付托管服务费用超过 90 日，且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拨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终止托管。但若遇节假日或因行政因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的情况除外。

(七)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乙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范围内）组织招聘保洁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

(八) 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九) 甲方负责协调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托管范围外的环境卫生，由甲乙双方协商，由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另行增加清运费。

(二) 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乙方全员接收现有的环卫保洁人员，镇政府提供人员花名册，除正常退休、自愿离职或因违法被辞退的人员外，原则上对接收的转隶人员 2 年内不清退。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服务

费，若甲方延时拨付托管服务费用超过 90 日，且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拨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托管。但若遇节假日或因行政因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的情况除外。

（四）乙方负责搞好项目运行和管理，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治理和环境保洁工作。

（五）乙方负责与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投意外伤害保险、发放醒目的警示提示服装及其劳动工具等。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当事人或第三人安全责任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托管运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七）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八）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九）逢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在服务范围内乙方必须无偿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

（十）若乙方未按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或者未达到其承诺的作业标准，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日

内完成整改工作。

(十一)如遇创文创卫、人居环境整治,甲方临时性迎检等环境卫生工作任务,乙方需无偿无条件配合

五、托管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按照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托管服务费。

(一)本项目托管服务费为1920000元/年(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自接管之日起,甲方按月度支付托管服务费(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上月托管服务费于次月28日前拨付完成,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无特殊情况拖延付款时,每天按应付但托管服务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应付托管服务费百分之三十。若遇节假日或因行政因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

六、调价机制

首年后的托管服务费,根据甲方财政预算和物价指数确定。如因甲方服务范围或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调整,甲乙双方根据服务范围和工作量重新测算核定年度托管服务费。

七、考核管理与退出机制

(一)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甲方每月出具 1 份综合考核报告，作为检验项目托管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2、每月综合考核报告满分为 100 分，其中 8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取托管服务费，不合格时，低于 80 分 1 分扣 1000 元，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月托管服务费。。

3、验收要求：甲方依照《项目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二）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运营合同。

1、因乙方管理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

2、乙方年度考核出现 3 次以上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情形的。

3、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以及政策需要或甲方出现政策改革需要等客观原因，与乙方协商一致，在不损害各方利益情况下，可以解除该合同。

八、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整体环卫作业效果好，质量达标，经甲方班子会议批准后可续签合同。

九、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因

追索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一）甲方提供现有的环卫设施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与维护，确保正常使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使用方案。若达到报废条件交给甲方处置。

（二）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核，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认可后执行。

（三）本项目运营合同终止后，甲方可配合协调新运营单位收购乙方资产并按照资产原值扣除本合同期内折旧后的净值回购。

十一、未尽事宜及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定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友好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由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与甲方代表沟通进场、前期筹备等相关事宜，2024年2月1日正式接管。

(三)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邵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文奎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